01 審判獨立原則

審判獨立原則

蔡青天 法　官

外部獨立

事務獨立性

- 憲法第80條，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，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
- 釋字第530號解釋關鍵字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權力分立與制衡之重要機制
- 憲法第81條：法官為終身職，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，不得免職。非依法律，不得停職、轉任或減俸
- 小爭點：對法官職務調動，除非有正當理由，否則以調動地區作為法官懲處方式，亦屬可議
- 相關重要大法官解釋 ➤ 釋字第601號解釋：司法院大法官為憲法上法官

人身獨立性

- 憲法第81條之要件
 - 1.非法官轉任之大法官，仍受憲法第81條之保障
 - 2.對大法官之減俸須依據法律
 - 3.須構成「懲戒事由」始得減俸
- 釋字第601號解釋：立法院以「預算」決議且「不附理由」刪除大法官俸給，違憲
- 憲法精神：對於法官之身分保障，係確保法官審判獨立之必要前提

內在獨立性

1.無形、無法透過法治擔保，僅以良知審判

2.法官應獨立於意識形態及社會輿論。法官必須面對自己的恐懼，當法官無所畏懼時，才能具備骨氣，對抗外界輿論壓力，法官必須克服內在的情緒、情感

3.影響法官內在獨立性的司法措施?

(1)粗糙考績、陞遷制度

(2)裁判尚未確定時，監察院調查該案承審法官

(3)裁判尚未確定時，上級法院法官投書媒體，評論個案

(4)來自其他機關的關切與關說、社會輿論、個人信仰、意識型態

法官是否受判例拘束

1.甲說：具有規範上拘束力，釋字第154號解釋－最高法院及行政法院判例，在未變更前，有其拘束力，可為各級法院裁判之依據

2.乙說：不具有法律規範拘束力，僅具有事實上拘束力，釋字第687號解釋－因判例乃最高法院為統一法令上之見解，所表示之法律見解，與法律尚有不同

3.折衷說：釋字第576號解釋協同意見書－援用判例絕不能與基礎事實分離而片面割裂其判例要旨，判例之拘束力也不得超越與其基礎事實類同之案件，否則根本無從判斷是否符合相同案件相同處理之原則

核心精神：審判獨立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權力分立與制衡之重要原則(釋字第530號解釋)，司法行政監督不可影響審判獨立